

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就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信所”）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经审查，大信所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。在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为保证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大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同时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杨仕华 黄长玲 周萍华 范斌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